起重机操作规程

适用机型：
1、双梁桥式起重机。
2、单梁桥式起重机。
3、电动葫芦。
第一条：带有驾驶室的起重机械必须设有专人驾驶。严禁非驾驶人员操作。
第二条：起重机司机须持有特殊工种操作证，方能按指定机型独立操作。
第三条：起重机械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禁止使用。
1、 制动器的制动力矩刹不住额定载苛。
2、 限位开关失灵。
3、 主要受力件有裂纹、开焊。
4、 主梁弹性变形或永久变形超过修理界限。
5、 车轮裂纹、掉片、严重啃轨或"三条腿"。
6、 电气接零保护挂靠失去作用或绝缘达不到规定值。
7、 电动机温升超过规定值。
8、.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
9、.吊钩、滑轮、卷筒达到报废标准。
10、转子、电阻一相开路。
11、车上有人（检查、修理指定专人指挥时除外）。
12、露天起重机当风力达六级及以上。
13、新安装、改装、大修后未经验改合格。
14、轨道行车梁松动、断裂、物件破碎、终点车档失灵。
第四条：一般通用桥式起重机操作规程：
1、工作前严禁饮酒。
2、不准带无关人员上车。
3、开车前先检查机械、电气、安全装置是否良好；车上有无可碰、卡、挂现象；确认一切正常，打铃告警后，再送电试车。
4、 检查试车中发现有第三条规定情况之一时，应立即停车。
5、 操作中必须精力集中，与下面密切配合。操作时不准吸烟、吃东西和与他人谈话。
6、 操作中严格执行"十不吊"：
① 超过额定负苛不吊。
② 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光线暗淡不吊。
③ 吊索和附件捆绑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④ 吊挂重物直接加工时不吊。
⑤ 歪拉斜挂不吊。
⑥ 工件上站人或浮放活动物不吊。
⑦ 易燃易爆物品不吊。
⑧ 带有棱角快口物件未垫好不吊。
⑨ 埋地物品不吊。
⑩ 干部违章指挥不吊。
7、 操作中要始终做到稳起、稳行、稳落。在造近邻车或接近人时必须及时打铃

告警。
8、 吊运物品坚持"三不越过"：
① 不从人头上越过；
② 不从汽车、叉车车头上越过；
③ 不从设备上越过；
9、 运行时，任何人发出停车信号均应立即停车。
10、操作带翻、游翻、兜翻时应在安全地方进行。
11、起吊重物时，距地面距离不许超过 0.5 米。
12、吊运接近额定负荷时，应升至 100 毫米高度停车检查刹车能力。
13、吊运过程中，不允许同时操作三个机构（即大车、小车、卷扬不能同时动作）。
14、正常情况下不准打反车。
15、严禁使用两台起重量不同的起重机共吊一物。用两台起重能力相等的起重机共吊一物时，应采取使两台起重机均能保持垂直起重措施，其吊物重量加吊具重量之和的不准超过两台起重机起重能力总和的 80%。且须总工程师或其指派的专人在场指挥，方能起吊。
16、上下车时需由梯子平台通过。不准从一台车爬至另一台车。不准沿轨道行走。
17、车上不准堆放活动物或其他物品，工具应加以固定。
18、同一跨轨道上有两台以上吊车时，不准相互推车碰撞。
19、吊钩不载荷运行时，应升至一人以上高度。
20、露天起重机作业完毕后应加以固定。
21、在处理故障或离车时，控制器必须放于"0"位，切断电源。不准悬挂重物离开车。下班时把小车停于驾驶室一端，吊钩升至规定高度。
22、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特别是不安全因素必须交待清楚。
第五条：电动梁式吊车、电动葫芦操作规程：
1、操作前必须做到：
① 向交班人或参阅交接班记录了解设备状况。
② 详细检查卷场限位开关、制动器力矩。
③ 检查钢丝绳、吊钩、吊具和电器部分。
④ 观察车上有无可能掉下来的东西，紧固件有否松动，并试验空车。
2、操作中做到：
① 必须保持钢丝绳卷绕正确，发生出槽乱卷现象应及时下降理正后再起吊。
② 吊物件时禁止从人头、火车头、汽车头及设备上越过。
③ 吊物操作要平稳，不准摆晃。
④ 同一跨轨道有两台以上吊车时不准推拉碰撞。
⑤ 发现有第三条情况之一者应停车。
3、离开工作地时应将吊物放下，吊钩升到规定高度，切断电源。
第六条：起重机驾驶人员交接班必须实行班点检，详细记录每班检查及运转情况。
班检内容包括：
1、 各制动器必须灵活可靠（特别是卷扬机构）。
2、 锥度轴上的联轴器不准松动。
3、 大、小车缓冲器完整可靠。
4、 集电托及软线不准有挂、卡、碰、脱现象。
5、 各安全开关必须完整、灵活、可靠（特别是升降机构）。
6、 大、小车轨道不准有障碍物。

7、 电动机碳刷、滑环必须光滑，接触良好，调速正常。
8、有声信号声音宏大。
9、控制器触头应接触良好，保证调速正常。
10、钢丝绳的紧固、卷绕必须正确，其损坏不得超过报废标准。
11、吊钩、滑轮转动灵活，不准有裂纹、破裂现象，防松螺母必须可靠。